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整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将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等26处建筑列为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历史建筑的建档、挂牌、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鼓励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

附件: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结构	年代
1	聊城市家俱厂经销部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78 年
2	聊城市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67 年
3	聊城市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米市街 129 号	砖木	1968 年
4	聊城市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米市街 129 号	砖混	1968 年
5	聊城市豫剧团练功房	米市街 128 号	砖木	1964 年
6	米市街粮店仓库	米市街 142 号	砖混	20 世纪 50 年代
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米市街 142 号	砖木	1956 年
8	聊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东关街 116 号	砖混	1970 年
9	聊城市皮鞋厂办公用房	米市街 146 号	砖木	1970 年
10	聊城市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米市街 146 号	砖混	1958 年
11	聊城市工会办公室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60 年代
12	聊城市职工培训教室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60 年代
13	聊城市职工中专教学楼	东关街 204 号	砖混	1983 年
14	聊城市工会职工娱乐厅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70 年代
15	聊城市工会图书馆	东关街 204 号	砖木	20 世纪 50 年代
16	聊城市文化馆	东关街 161 号	砖混	1981 年
17	聊城市医院病房楼	东关街 281 号	砖混	1976 年
18	聊城市医院门诊楼	东关街 281 号	砖混	1980 年
19	聊城市粉末冶金厂车间	米市街 112 号	砖木	1950 年
20	聊城市水利机械厂仓库	米市街 3-1 号 一、二、三户	砖木	1958 年
21	聊城市水利机械厂车间	米市街 3-1 号四、五户	砖木	1958 年
22	聊城市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米市街 3-1 号六、七户	砖木	1958 年
23	聊城市水利机械厂职工宿舍	米市街 3-2 号院内	砖木	1958 年
24	双街 88 号民房	双街 88 号	砖木	1970 年
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米市街 103 号	砖木	1979 年
26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	东关街 102 号	木制	清初

